

云南省永德县崇岗乡大沙坝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编号：融矿矿评字（2024）第 074 号

评估机构：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永德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云南省永德县崇岗乡大沙坝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永德县自然资源局拟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云南省永德县崇岗乡大沙坝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对云南省永德县崇岗乡大沙坝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永德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内资源量 259.8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74.00 万吨，推断资源量 85.80 万吨；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7，评估利用资源量 234.06 万吨；设计损失量 36.06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88.10 万吨；生产规模 10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88 年；评估计算年限 1.88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材料碎石；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4.78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20%。

评估结论：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进行必要的查勘、产权验证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云南省永德县崇岗乡大沙坝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6.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临沧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临沧市部分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临国土资〔2019〕30 号），临沧市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49 元/吨，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对

应的保有资源量为 259.80 万吨，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 127.30 万元（ 0.49×259.80 ），低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76.20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有关规定，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云南省永德县崇岗乡大沙坝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